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。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以及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其中，其他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高于 0.5 亿元。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

二、决策与审议程序

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的影响，上述投资收益有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将关注投资安全性，慎重选择理财产品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收益状况，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进行该类投资可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、提高资金利用率、增加收益。

五、中介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部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